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一輯】（第一冊）

清雍正四年六月至
六年八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一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鍾欽漢

執行編輯：鍾淑貞、江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 年 8 月 3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6056-8

978-986-00-6056-0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十一冊

清雍正四年六月至
六年八月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漢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穌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一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雍正】

32 為閩省泉漳地方米糧不足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33 為奏臺灣生番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34 為新稻將次登場人心大定特摺奏聞仰慰聖懷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36 為叩謝天恩事

福州將軍署理閩浙總督印務宜兆熊（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37 為急選教職官員事

吏部尚書孫柱（等）（雍正四年七月三日）

42 為奏地方被盜事

吏部尚書孫柱（等）（雍正四年七月四日）

52 為恭報到任日期事

巡臺御史索琳（雍正四年七月六日）

54 為恭報地方米價雨水情形仰慰聖懷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四年七月六日）

55 為恭報臺灣兩協操期驗閱已竣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四年七月六日）

57 為奏臺地生番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四年七月六日）

58 為報明丁憂事

巡臺御史索琳（雍正四年七月十六日）

59 為奏臺地民情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

62 為酌量閩省情形請運江西穀石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

65 為請開臺灣遏米之禁接濟泉漳民食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67 為仰懇聖恩請調中軍副將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68 為遵旨回奏事

福建海壇總兵朱文（雍正四年八月九日）

69 為微臣恭奉諭旨欽遵勉勵仰祈聖主垂察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四年八月十五日）

71 為奏官員罰俸事

吏部尚書查弼納（等）（雍正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03 為奏福建金門鎮總兵謝希賢操守不佳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104 為奏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品行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105 為奏臺灣總兵林亮未能勝任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107 為奏聞禁止短擺及自備哨船以杜偷渡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109 為奏聞水沙連社番肆惡情形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111 為奏聞鹽政情節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119 為仰請聖訓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121 為奏閩省錢糧事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2 為奏閩省稻米收成事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3 為奏聞清查臺灣穀石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月二日）

124 為奏官員罰俸事

吏部尚書查弼納（等）（雍正四年十月八日）

144 為搜獲李維鈞贓產及現今所得首報事

浙江巡撫李衛（雍正四年十月九日）

146 為奏請聖慈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148 為奏閩省米價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149 為奏聞拿獲洋盜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151 為奏聞剿懲水沙連兇番情節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等）（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153 為奏臺地生番滋事

巡臺御史索琳（雍正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55 為奏拿獲浙江洋盜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一月八日）

157 為奏臺地開墾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一月八日）

159 為奏聞收成分數并現今米價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一月九日）

160 為欽奉上諭事

太子太傅內閣兼吏部都察院行走朱軾（等）（雍正四年十一月九日）

163 為奏臺灣生番殺人事

巡臺御史索琳（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4 為奏懇請移駐道員改設通判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6 為奏聞年成米價情形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9 為奏閩省米穀事

福建陸路提督丁士傑（雍正四年十二月一日）

172 為給發文憑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三日）

173 為欽奉上諭事

吏部尚書查弼納（等）（雍正四年十二月八日）

174 為奏臺灣淡水同知王汧降級留任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75 為給發文憑事

太子太傅內閣兼吏部都察院行走朱軾（等）（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76 為恭謝天恩事

福建海壇總兵朱文（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77 為恭報懸掛天妃神祠御書匾額日期事

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79 為奏閩省米穀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81 為奏閩省徵銀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85 為請旨追封事

吏部尚書查弼納（等）（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89 為恭謝聖恩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0 為據實奏聞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2 為奏閩省官員年老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3 為據實奏聞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5 為奏閩省錢糧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6 為奏臺地欺隱田糧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7 為奏福建藩庫欠銀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8 為奏閩省兵丁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 為奏閩省官員請調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1 為奏閩省官員聲名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2 請開臺灣米禁疏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

204 請開臺灣遏米之禁疏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四年）

205 為奏報閩省錢糧有限兵食常憂不足擬力限催征事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五年一月七日）

207 為奏聞剿撫臺灣兇番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等）（雍正五年一月七日）

209 為奏聞暫留總兵辦理事務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一月七日）

210 為閩省辦理需人謹冒昧破格保奏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一月七日）

212 為剿撫生番以保民命事

巡臺御史索琳（雍正五年一月十二日）

217 為欽奉上諭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二月五日）

218 為懇請移駐道員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二月七日）

219 為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

臺灣府彰化縣知縣張縞（雍正五年二月八日）

220 為籌備平糶及米價情形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二月十日）

226 為奏報臺灣北路番社平定南路即行進剿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二月十日）

227 為奏查臺灣府知府孫魯人地不甚相宜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二月十日）

228 為恭報微臣到任日期事

巡臺御史尹秦（雍正五年二月十七日）

229 為懇請移駐道員改設通判事

吏部尚書查弼納（等）（雍正五年二月十七日）

231 為遵旨彙題事

吏部尚書查弼納（等）（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34 為奏明官員罰俸案件事

吏部尚書查弼納（等）（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246 為微臣接受銀兩遵旨賞勞事

福建臺灣鎮副將管總兵官事陳倫炯（雍正五年三月十二日）

247 為微臣接受銀兩遵旨賞勞事

福建臺灣鎮副將管總兵官事陳倫炯（雍正五年三月十二日）

250 為恭繳硃批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51 為恭報驗閱臺灣鎮協水陸操期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53 為奏明嚴審查拿南路奸民陳三奇等事

福建臺灣鎮副將管總兵官事陳倫炯（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七日）

255 為奏報緝拿盜匪及兇番並加嚴懲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258 為報明接丁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

258 為欽奉上諭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

260 為恭賀黃河水清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五年四月二日）

- 263 為奏報剿補臺灣南路兇番事
巡臺御史索琳（等）（雍正五年四月二日）
- 265 為奏報閩省雨水糧價事
鎮海將軍署理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五年四月四日）
- 266 為奏報拿獲南部奸匪陳三奇等事
鎮海將軍署理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五年四月四日）
- 269 為奏報臺灣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四月四日）
- 272 為奏報剿辦北路水沙連兇番情形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等）（雍正五年四月四日）
- 275 為奏報閩省地方米價情形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四月四日）
- 278 為奏報福州城守副將出巡海洋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四月四日）
- 279 為剿懲臺灣兇番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等）（雍正五年四月四日）
- 281 為奏聞鹽務事
閩浙總督高其倬（雍正五年四月四日）